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举办全国 MPA 案例编写与教学研讨会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25〕1号

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推进 MPA 案例教学工作,提高案例教学质量,加强师资队伍建设,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将举办全国 MPA 案例编写与教学研讨会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办单位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山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三、会议时间

2025年3月22-23日

四、参会人员

各培养单位的 MPA 课程或相关课程授课教师,限额 250 人,参会人员名单以教指委网站(www.mpa.org.cn)公示为准(如报名超限,将联系所在单位的 MPA 教育中心确定参会人选)。

五、会议内容

邀请专家围绕 MPA 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、MPA 课程案例教学,案例编写等方面进行专题报告或教学示范,开展交流与研讨。

六、会议安排

1.会议报名:请于 2 月 27 日中午 12 点前访问链接 http://survey.mpa.org.cn/vm/P5fjXoy.aspx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 报名。教指委秘书处将于 2 月 28 日在网站公布参会人员名单。



- 2.会议报到时间: 2025 年 3 月 21 日 (周五) 12:00-21:00, 会议时间: 2025 年 3 月 22-23 日 (周六、周日), 预计周日下午 16 点前结束。
- 3.报到、住宿及会议地点:济南舜耕山庄(地址: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28 号舜耕山庄,联系人:夏凤媛,电话:13305310303)。

由于酒店各房型房间有限,会务组将根据报名先后的原则制定住宿方案,住宿方案将于会前发送至参会人员报名所填邮箱。 各位参会人员也可自行预订周边酒店。

七、费用安排

- 1.参会人员往返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,请所在院校给予支持。
- 2.本次会议按照 1900 元/人的标准收取会议费,请所在院校给予报销。
- 3.会议费由教指委财务代管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收取并开具电 子发票,发票内容为"会议费"。缴费方式为在线缴费或者对公转

账, 缴费时间、在线缴费方式及对公转账信息将以邮件形式另行通知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教指委秘书处: 邹继阳, 电话: 010-62519150, 邮箱: mpa@mpa.org.cn。

山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: 李玉刚, 电话: 0531-86180512; 李晓峰, 电话: 0531-86180572; 邮箱: ssmpa500@163.com。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总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2025年17月14日